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印務局
Imprensa Oficial

通告

根據行政法務司司長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以及根據第14/2009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和第23/2011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規定，印務局通過考核方式進行普通對外入職開考，以散位合同方式招聘技術工人職程第二職階技術工人（平板“柯式”印刷操作員範疇）一缺。

1. 方式、期限及有效期

本普通對外入職開考以考試方式進行。投考報名表應自本通告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布之日起計二十天內遞交。

開考有效期，自最後成績名單公佈之日起計一年。

2. 投考條件

2.1 投考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投考：

- a).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九十七條之規定，必須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根據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十條第一款 b)至 f) 項所規定的擔任公職之一般要件；
- c) 具備小學畢業；及
- d) 具有專業資格或具不少於 3 年的相關工作經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印務局
Imprensa Oficial

* 註：工作經驗須以取得該經驗所任職的僱主實體發出的文件或投考人以名譽承諾作出的聲明證明。

2.2. 應遞交的文件：

與公職無聯繫之投考人應遞交：

- a) 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須出示正本作核對）；
- b) 本通告所要求的學歷；及
- c) 專業資格證明文件副本或工作經驗證明（須出示正本作核對）；
- d) 經投考人簽署之履歷。

與公職有聯繫之投考人應遞交：

- a) 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須出示正本作核對）；
- b) 本通告所要求的學歷；及
- c) 專業資格證明文件副本或工作經驗證明（須出示正本作核對）；
- d) 經投考人簽署之履歷；
- e) 由任職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其內尤須載明投考人曾任職務，現處職程及職級、聯繫性質、在現處職級的年資、擔任公職的年資，以及參加開考所需的工作表現評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印務局
Imprensa Oficial

與公共部門有聯繫的投考人，如相關的個人檔案已存有上述 a)、b) 或 e) 項所指的文件，則可免除遞交，但須於報考時作出聲明。

3. 報名方式及地點

投考人必須填寫由第 250/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投考報名表》連同上述文件，於指定期限及辦公時間內親身遞交到澳門官印局街印務局行政暨財政處之文書處理暨人事科。

4. 職務性質

調整、確保和監督 以平板印刷程序間接印刷文件的機器的運作；採取措施以便印刷順利進行，觀察樣本並調校機器，及在有需要時清潔印版；進行簡單的維修工作。

5. 薪俸

第二職階技術工人薪俸點為第 14/2009 號法律附件一表二之薪俸索引表所定之 160 點。

6. 甄選方法

6.1 甄選以下列的方法進行，而每項甄選方法之評分比例如下：

第一階段：a) 理論知識考試——20%

以筆試形式進行，時間以一小時為限。

第二階段：b) 實踐知識考試——3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印務局
Imprensa Oficial

以平版（柯式）印刷操作技術測試進行，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筆試及實踐知識考試取得的成績以 0 分至 100 分表示，總得分低於 50 分將被淘汰且不能進入往後甄選方法。

- c) 專業面試——30%；及
- d) 履歷分析——20%。

6.2 知識考試是評估投考人擔任某一職務所須具備的一般知識或專門知識水平。知識考試具淘汰性質。

6.3 專業面試是根據職務要求的特點，確定並評估投考人在工作資歷及工作經驗方面的專業條件。專業面試的成績以 0 分至 100 分表示，得分低於 50 分，將被淘汰。

6.4 履歷分析透過衡量投考人的學歷、專業資格、工作表現評核、工作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成果及職業補充培訓，審核其擔任特定職務之能力。

6.5 除 6.1d) 項外，投考人若缺席或放棄任一考核，亦被淘汰。

6.6 最後評核結果依所應用之甄選方法的評分比例，以 0 分至 100 分表示。在淘汰試或最後成績中得分低於 50 分，均作被淘汰論。

7. 考試內容

印刷常識；

印刷技術，知識（包括油墨，酒精，水斗液等）。

操作印刷機（GTO單色機，ROLAND R200四開印刷機或自動切紙）

調墨（限時調配一指定專色）

8. 張貼名單的地點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印務局
Imprensa Oficial

8.1 臨時名單、確定名單及中間各考試階段的成績名單張貼於澳門官印局街印務局大樓通告欄，並上載到印務局網頁。

8.2 最後成績名單經認可後，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及張貼於澳門官印局街印務局大樓通告欄，並上載到印務局網頁。

9. 適用法例

本開考由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規範。

10. 注意事項

報考人提供之資料只作本局是次招聘用途，所有遞交的資料將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的規定進行處理。

11. 典試委員會

典試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主席：工場代主管 劉凱旋

正選委員：技術工人 羅志權

 技術工人 李惠坤

候補委員：工場主管 高錦榮

 工場主管 梁增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印務局
Imprensa Oficial

局長

杜志文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